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临淄区晏婴路 199 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181093；电子邮箱：linzqwj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临淄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64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78 条，“健康临淄”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086 篇。包括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公告公示、工作部署等多方面内容。同时，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了医疗资源配置、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医疗卫生管理等信息。一是人事信息。及时更新局机关及本系统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公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招考、招聘等

相关信息。二是财政信息。编制发布 2024 年度单位、部门决算及 2025 年单位、部门预算。三是医疗资源配置信息。每季度公开全区在册医疗卫生机构、开放病床、医疗卫生人员等情况。四是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公示计划生育、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食品安全、医疗机构等监督检查情况并发布 2024 年度监督检查总结及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五是医疗卫生管理。公示辖区内诊所备案、备案变动、备案凭证撤销等信息共 4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与去年相比减少 1 件。全年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全区卫健系统各单位均明确一名具体工作人员，成立工作群统筹推进工作任务，形成了办公室协调落实，相关单位及业务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网络。二是组织开展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务公开培训和集中办公 1 次，强化政务公开意识与能力。三是加强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做好信息数据填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规、透明。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依托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明确专人负责网站日常检查维护，及时公开业务工作及群众关心问题，严禁涉密信息发布。二是及时答复 12345 市民热线。2025

年，受理 12345 热线群众诉求 2423 件，及时回复率 100%。三是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优化“健康临淄”微信公众号维护，新设“‘医’说就懂”、“‘医’线动态”、“‘医’心‘医’意”、“‘医’路星光”等专栏，把健康科普、民生政策解读等内容推送到群众面前。四是加强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合作。参加“五大战略 五城联建”新闻发布会 1 场，依托“临淄融媒”发布青少年健康主题宣传短片 1 部，临淄电视台“健康临淄”栏目全年累计播出 134 期。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二是做好全区卫健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与监督工作，定期开展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及时根据上级部门监测、评估等反馈情况，迅速落实整改举措，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在省、市、区各级政府指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度不紧密，社会参与度不高、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信息较少的问题。

针对存在问题，一是强化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协同联动，加强办公室与业务科室沟通交流，建立了信息报送机制，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开展同推进。二是提升公众参与和互动效果，举办“健康在身边”开放日活动1次，征求群众意见5条并全部整改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1件、政协提案17件，办复率100%。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在全区卫健系统开展“市民看城市变化提意见建议”系列活动20余场，邀请市民代表走进区属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导参观并现场提出意见建议，

在沟通交流中不断改善看病就医新体验。